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5年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裁芦传有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刁广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（刁广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）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，董事会审议确认了公司新聘任副总裁刁广军先生的薪酬及考核事项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关于公司部分内部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结合公司战略规划总体安排，为推动战略规划的实施，明确职责划分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组织运营效率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对公司部分内部管

理机构进行调整，将品牌与公共关系部的全部职能和人员并入中央市场部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

附件：刁广军先生简历

刁广军先生,男,1976年生,中共党员,齐齐哈尔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毕业,大学学历。曾任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哈药集团三精千鹤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哈药集团中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总经理,现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市场部总监、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截止本公告日,刁广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,且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,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情形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